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7.3.25 八十六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4.22 八十六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5.6 校評會議核備
87.6.10 八十六學年度第 2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9.30 八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15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0.24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4.11.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5.06.0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5.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9.05.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6.05.18 一〇五學年度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2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5.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升等之申請

(一) 本組教師升等之推薦，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二) 凡組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三)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升等教師依校方公告時程，必需將全部申請資料，送交組公室。

(四)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1)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2) 教學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3) 博士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三、審查標準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

(二) 教學之審查(以申請人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教師評鑑教學成績換算，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有教學重大瑕疵者，即通過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1) 授課情形以及對本系教學規劃之配合。(教學計劃書達成率)

(2) 指導學生。

(3) 教材編著。(課程內容，課程評量項目)

(4) 學生對於課程之反應(參考本系之授課問卷調查資料，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

(三) 研究之審查(各項中每件皆列為一點，申請人至少須符合以下四項之總計三點，即通過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1) 著作：期刊、國際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等。

(2) 研究計劃成果(含科技部等政府計畫、產學計畫及技術移轉等)。

(3) 專利。

(4)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四) 服務之審查(以申請人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教師評鑑服務成績換算，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即通過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1) 協助系務工作。(參加各類委員會議、協助各類考試、參與認證評鑑工作、爭取校外各類計畫、協助招生活動、代理系主任開會等)

(2) 實驗室之規劃。

(3) 輔導學生活動。(擔任導師、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其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4) 其他校內外相關服務。(參加校級委員會議、協助電通週規劃、推廣對外開課等)

四、審查方式

(一) 組辦公室應將各項資料彙整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到齊全之資料後，應於兩週內舉行審查會議，審查申請人之研究及教學與服務成績，並依上述審查方式進行，通過者則進行下一步審查程序。

(二) 外審部份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三) 升等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若**本組主管**申請升等，必須另選一位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五、推薦作業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還必須包含：

(一) 教學與服務之成績。

(二)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過程及**評分紀錄**。

六、申覆辦法

申請人若對於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準備各項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辦法另定之。

七、本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